

森林防火责任书

为扎实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，规范营林生产及木材生产项目工程队森林防火管理，有效避免生产作业期间，因作业人员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，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，确保森林资源防火安全。特签定本责任书：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、科学扑救、以人为本、积极消灭”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，贯彻落实《森林法》、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林业政策。

第二条 项目工程队负责人，对本工程队生产作业期间的森林防火全面负责。

第三条 项目工程队负责人应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、警示教育及安全扑救森林火灾知识培训，构筑思想防线，提高作业人员防火意识和防火自救避险能力。

第四条 所有进入林区生产作业人员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，不得在林区内吸烟，不得乱扔易引起火灾的物品。

第五条 不得在工棚内使用电炉、电热棒等电热设施，不得使用高功率灯具照明。

第六条 严禁在林区内焚烧生活垃圾，工棚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第七条 严格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，炼山或堆烧必须严格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未经审批，不得进行炼山



或堆烧。

第八条 未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隔离带不达标的不予审批用火。经审批同意炼山或堆烧的，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用火，点烧时按规程操作，项目工程队负责人必须按标准以上人数组织炼山人员和看护人员。

第九条 项目工程队在生产作业时要注意高压输电线路，严防输电线路断落或变压器着火，引发森林火灾。

第十条 生产作业区内发生森林火灾要第一时间报告珠珊镇 07906248001，并积极组织扑救。做到“打早、打小，打了”和安全补救，确保作业人员安全。生产作业区内发生森林火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项目工程队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名称: 珠珊林场抚育间伐山场, 施工地点: 珠珊林场小元、下路坑, 小班 026-01 面积 176 亩、小班 030-01 面积 217 亩, 小班 029-01 面积 86 亩、小班 042-01 面积 84 亩、小班 034-02 面积 183 亩, 面积共 746 亩。

第十二条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珠珊林场和项目中标方各壹份，自项目签订之日起实行，施工结束后中止。

珠珊林场

(签章):

企业

(签章):

负责人: 

法人代表:

2025 年 月 日

